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改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
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01 室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
26 层

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尔达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尔达
证券代码	832149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IC 增值分销业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文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小艳
联系方式	0571-88377626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2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01 室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4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3,18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8,354,075.37	993,679,362.13
其中：应收账款	440,154,899.47	466,698,498.18
预付账款	2,875,997.38	4,335,255.46
存货	304,813,229.94	232,057,580.67
货币资金	99,224,250.02	122,228,531.32
负债总计（元）	578,644,096.88	503,002,171.59
其中：应付账款	168,854,255.91	329,100,4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6,986,394.51	489,201,90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6
资产负债率（%）	52.68%	50.62%
流动比率（倍）	1.75	1.80
速动比率（倍）	1.21	1.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6,015,301.46	1,377,057,50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180,886.86	51,277,580.12
毛利率（%）	21.28%	18.20%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0%	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0%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20,400.06	221,576,31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2.89
存货周转率（次）	2.66	3.97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93,679,362.13 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9.53%，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466,698,498.18 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6.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务同比增长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 和 2.89，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为 4,335,255.46 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50.74%，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芯片短缺导致供应商交期延长，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存货为 232,057,580.67 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23.8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电子元器件缺货，采购交期有所延长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和 3.97，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增长及存货采购交期变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增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228,531.32 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23.18%，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29,100,477.31 元，较 2019 年增长 94.9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供应商欠款额度随之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8%和 50.62%，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1.32，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2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377,057,504.97 元，较 2019 年增长 9.6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市场拓展力度加强所致。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77,580.12 元，较 2019 年减少 39.8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有来自于出售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大额投资收益。

2019年和2020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28%和18.2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毛利下降导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221,576,319.68万元，较2019年增长425.27%，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8.00%和10.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4.90%和8.67%，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和0.14。公司2019年出售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导致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每股收益较高，但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2019年有所增加，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得到价值体现和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750,000	12,400,000.00	现金
2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770,000	14,032,000.00	现金
3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620,000	12,192,000.00	现金
4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550,000	12,080,000.00	现金
5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800,000	12,4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9,490,000	63,184,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上述 5 家合伙企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计划参与人数总计 236 人。

目前合伙企业已设立，5 家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M8K5M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幢180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陈静静	290	464.00	37.42%	员工
2	贾灵	80	128.00	10.32%	副总经理
3	何佳	55	88.00	7.10%	员工
4	唐汉霖	40	64.00	5.16%	员工
5	陈军	40	64.00	5.16%	员工
6	张婷	15	24.00	1.94%	员工
7	孙香涛	15	24.00	1.94%	员工
8	吴微微	10	16.00	1.29%	员工
9	王友峰	9	14.40	1.16%	员工
10	王彦凯	9	14.40	1.16%	员工
11	刘圣连	9	14.40	1.16%	员工
12	王鹏	8	12.80	1.03%	员工
13	袁如琦	8	12.80	1.03%	员工
14	王坤	7	11.20	0.90%	员工
15	靳林杰	7	11.20	0.90%	员工
16	廖先仪	7	11.20	0.90%	员工
17	吕倩楠	7	11.20	0.90%	员工
18	顾超杰	7	11.20	0.90%	员工
19	崔凯	7	11.20	0.90%	员工
20	秦昉	7	11.20	0.90%	员工
21	周玉坤	7	11.20	0.90%	员工
22	荆璐	7	11.20	0.90%	员工
23	朱国杰	6	9.60	0.77%	员工
24	涂园园	6	9.60	0.77%	员工
25	李星	6	9.60	0.77%	员工
26	于睿	6	9.60	0.77%	员工
27	苏泳铭	6	9.60	0.77%	员工

28	凌驰远	6	9.60	0.77%	员工
29	陈琳	6	9.60	0.77%	员工
30	杨彬	5	8.00	0.65%	员工
31	乔海权	5	8.00	0.65%	员工
32	张志明	5	8.00	0.65%	员工
33	周志通	5	8.00	0.65%	员工
34	杨晗	5	8.00	0.65%	员工
35	吴鹏勇	5	8.00	0.65%	员工
36	郭俊杉	5	8.00	0.65%	员工
37	郑鸿斌	5	8.00	0.65%	员工
38	余荣伟	5	8.00	0.65%	员工
39	周俊锋	5	8.00	0.65%	员工
40	林阳	3	4.80	0.39%	员工
41	冯兰芳	3	4.80	0.39%	员工
42	杨苏	3	4.80	0.39%	员工
43	夏佳	3	4.80	0.39%	员工
44	汪长鸿	3	4.80	0.39%	员工
45	李帅	3	4.80	0.39%	员工
46	应晓峰	3	4.80	0.39%	员工
47	陈剑飞	3	4.80	0.39%	员工
48	祝必梁	3	4.80	0.39%	员工
49	项粤生	3	4.80	0.39%	员工
50	安波	2	3.20	0.26%	员工
合计		775	1,240.00	100.00%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贾灵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微微系实际控制人叶文光的嫂子。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0F6E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陈凯	270	432.00	30.80%	董事、总经理
2	王凯	25	40.00	2.85%	员工
3	金仲照	35	56.00	4.00%	监事
4	黄丽娟	3	4.80	0.34%	监事
5	朱红影	52	83.20	5.93%	员工
6	黄先	50	80.00	5.70%	员工
7	段丽娟	45	72.00	5.13%	员工
8	胡涛	35	56.00	3.99%	员工
9	申冬明	25	40.00	2.85%	员工
10	王义靖	25	40.00	2.85%	员工
11	张小东	20	32.00	2.28%	员工
12	李俊	20	32.00	2.28%	员工
13	丁剑林	20	32.00	2.28%	员工
14	姜翠	15	24.00	1.71%	员工
15	肖旭飞	15	24.00	1.71%	员工
16	雷江波	15	24.00	1.71%	员工
17	钟琪	15	24.00	1.71%	员工
18	陈冰	15	24.00	1.71%	员工
19	诸葛晓峰	15	24.00	1.71%	员工
20	徐剑翔	12	19.20	1.37%	员工
21	白福祥	12	19.20	1.37%	员工
22	秦波	12	19.20	1.37%	员工
23	蔡其龙	11	17.60	1.25%	员工
24	胡文琴	11	17.60	1.25%	员工
25	刘颖	10	16.00	1.14%	员工
26	陆飞燕	10	16.00	1.14%	员工
27	郭鹏鹏	8	12.80	0.91%	员工
28	姚纪元	8	12.80	0.91%	员工
29	刘欢	7	11.20	0.80%	员工
30	钟柳波	5	8.00	0.57%	员工
31	尚林劲	5	8.00	0.57%	员工
32	曹森飞	5	8.00	0.57%	员工
33	吴泽熙	5	8.00	0.57%	员工
34	罗桂发	5	8.00	0.57%	员工
35	李明明	5	8.00	0.57%	员工
36	胡长国	5	8.00	0.57%	员工
37	周奕勤	4	6.40	0.46%	员工
38	张言露	3	4.80	0.34%	员工
39	胡润泽	3	4.80	0.34%	员工
40	吴哲	3	4.80	0.34%	员工

41	俞晟	3	4.80	0.34%	员工
42	赵成杰	3	4.80	0.34%	员工
43	虞成志	3	4.80	0.34%	员工
44	强正康	2	3.20	0.23%	员工
45	郑聪	2	3.20	0.23%	员工
合计		877	1,403.20	100.00%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金仲照、黄丽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FC7K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孙瑶	181	289.60	23.75%	董事、副总经理
2	周震宇	88	140.80	11.55%	员工
3	李雷	70	112.00	9.19%	监事会主席
4	虞海涌	50	80.00	6.56%	员工
5	何芳	45	72.00	5.91%	员工
6	严莉娟	35	56.00	4.59%	员工
7	韦莹	20	32.00	2.62%	员工
8	张玉龙	20	32.00	2.62%	员工
9	沈秀清	15	24.00	1.97%	员工
10	徐江燕	15	24.00	1.97%	员工
11	褚鹏	15	24.00	1.97%	员工
12	毛樟梅	15	24.00	1.97%	员工
13	刘敏康	12	19.20	1.57%	员工
14	王薪宇	11	17.60	1.44%	员工
15	王未夏	10	16.00	1.31%	员工
16	黄龙松	10	16.00	1.31%	员工

17	吴昌喜	10	16.00	1.31%	员工
18	祝继华	10	16.00	1.31%	员工
19	刘巧玲	10	16.00	1.31%	员工
20	张其华	9	14.40	1.18%	员工
21	季加玉	8	12.80	1.05%	员工
22	刘明慧	8	12.80	1.05%	员工
23	刘浩	7	11.20	0.92%	员工
24	梁晓丽	7	11.20	0.92%	员工
25	石了	7	11.20	0.92%	员工
26	王佳敏	6	9.60	0.79%	员工
27	王科	5	8.00	0.66%	员工
28	董金年	5	8.00	0.66%	员工
29	张家铭	5	8.00	0.66%	员工
30	陈建明	5	8.00	0.66%	员工
31	袁渊捷	5	8.00	0.66%	员工
32	邱绿景	3	4.80	0.39%	员工
33	殷园	3	4.80	0.39%	员工
34	洪文益	3	4.80	0.39%	员工
35	朱贞	3	4.80	0.39%	员工
36	吴建	3	4.80	0.39%	员工
37	吴佳琴	3	4.80	0.39%	员工
38	佟飞	3	4.80	0.39%	员工
39	杜强	3	4.80	0.39%	员工
40	华伟	3	4.80	0.39%	员工
41	雷耀家	3	4.80	0.39%	员工
42	张松生	3	4.80	0.39%	员工
43	赵逸凡	2	3.20	0.26%	员工
44	姜月红	2	3.20	0.26%	员工
45	方文祥	2	3.20	0.26%	员工
46	陈强	1	1.60	0.13%	员工
47	宁辉	1	1.60	0.13%	员工
48	王华琴	1	1.60	0.13%	员工
49	李琳	1	1.60	0.13%	员工
合计		762	1,219.20	100.00%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李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7F0K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叶文光	303	484.80	40.13%	董事长
2	朱炫	30	48.00	3.97%	员工
3	陈利庆	20	32.00	2.65%	员工
4	诸向海	20	32.00	2.65%	员工
5	王军军	20	32.00	2.65%	员工
6	邢继超	20	32.00	2.65%	员工
7	徐艳娇	18	28.80	2.38%	员工
8	应蓓	18	28.80	2.38%	员工
9	王晓俊	16	25.60	2.12%	员工
10	金岩	15	24.00	1.99%	员工
11	周怡	15	24.00	1.99%	员工
12	占建业	15	24.00	1.99%	员工
13	蔡飞立	15	24.00	1.99%	员工
14	常璐	12	19.20	1.59%	员工
15	张少谦	12	19.20	1.59%	员工
16	杜渊博	12	19.20	1.59%	员工
17	孙玉刚	12	19.20	1.59%	员工
18	沈良	12	19.20	1.59%	员工
19	余宏明	10	16.00	1.32%	员工
20	李帅	10	16.00	1.32%	员工
21	姚志森	10	16.00	1.32%	员工
22	李晓萌	10	16.00	1.32%	员工
23	金建文	10	16.00	1.32%	员工
24	罗南金	10	16.00	1.32%	员工
25	陈丽云	10	16.00	1.32%	员工
26	陈怡	9	14.40	1.19%	员工
27	施强	8	12.80	1.06%	员工
28	王学周	8	12.80	1.06%	员工
29	白妮妮	8	12.80	1.06%	员工
30	王传音	8	12.80	1.06%	员工
31	林祥贵	8	12.80	1.06%	员工

32	黄政杰	8	12.80	1.06%	员工
33	罗杰	6	9.60	0.79%	员工
34	赵文颖	6	9.60	0.79%	员工
35	刘长红	6	9.60	0.79%	员工
36	陈小真	5	8.00	0.66%	员工
37	郑浩	5	8.00	0.66%	员工
38	刘威	3	4.80	0.40%	员工
39	任洁	3	4.80	0.40%	员工
40	张影	3	4.80	0.40%	员工
41	程琰	3	4.80	0.40%	员工
42	钱骏	2	3.20	0.26%	员工
43	许芬	1	1.60	0.13%	员工
合计		755	1,208.00	100.00%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文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有限合伙人陈丽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焕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2W8D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段焕春	53	84.80	6.79%	董事、副总经理
2	崔龙庆	35	56.00	4.49%	员工
3	张小艳	35	56.00	4.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周志高	35	56.00	4.49%	员工
5	梁章均	35	56.00	4.49%	员工
6	田志禹	30	48.00	3.85%	员工
7	刘丽霞	30	48.00	3.85%	员工
8	孙佳健	30	48.00	3.85%	员工

9	程晨瓿	30	48.00	3.85%	员工
10	薛向峰	30	48.00	3.85%	员工
11	陈伟	26	41.60	3.33%	员工
12	王保杰	25	40.00	3.21%	员工
13	陈刚	25	40.00	3.21%	员工
14	焦绍华	25	40.00	3.21%	员工
15	杨温媛	25	40.00	3.21%	员工
16	于海波	25	40.00	3.21%	员工
17	司徒雅仙	20	32.00	2.56%	员工
18	张辉	20	32.00	2.56%	员工
19	张志敏	20	32.00	2.56%	员工
20	黄贤景	15	24.00	1.92%	员工
21	张红	15	24.00	1.92%	员工
22	周福来	13	20.80	1.67%	员工
23	施明岷	13	20.80	1.67%	员工
24	刘青松	13	20.80	1.67%	员工
25	刘爱莉	13	20.80	1.67%	员工
26	沈晓伟	12	19.20	1.54%	员工
27	杨涛	10	16.00	1.28%	员工
28	刘建	10	16.00	1.28%	员工
29	沈帅帅	10	16.00	1.28%	员工
30	戴文华	10	16.00	1.28%	员工
31	章玺	10	16.00	1.28%	员工
32	陈静波	8	12.80	1.03%	员工
33	何极	7	11.20	0.90%	员工
34	彭文涛	5	8.00	0.64%	员工
35	陈浩	5	8.00	0.64%	员工
36	杨青安	5	8.00	0.64%	员工
37	沈伟峰	5	8.00	0.64%	员工
38	成锋	5	8.00	0.64%	员工
39	吕凯	5	8.00	0.64%	员工
40	逢博	5	8.00	0.64%	员工
41	陈哲宇	5	8.00	0.64%	员工
42	田计划	5	8.00	0.64%	员工
43	杨守望	5	8.00	0.64%	员工
44	叶代兴	3	4.80	0.38%	员工
45	文超	3	4.80	0.38%	员工
46	傅雪莲	3	4.80	0.38%	员工
47	林封焰	3	4.80	0.38%	员工
48	卢添添	3	4.80	0.38%	员工
49	张斌斌	2	3.20	0.26%	员工
合计		780	1,248.00	100.00%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段焕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⑤本次发行对象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5家合伙企业均已注册完成并正在履行验资程序，验资完成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承诺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之前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及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相关工作。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性企业，充分保障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队伍的重要途径，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支付费用、前次增资价格、报告期权益分派，并结合公司的激励文化、员工意愿、本计划的内部限售期等多方面因素。

（1）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6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5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经除权后为2.35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12元/股，股票交易连续，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3.1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约为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13折。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且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均完成，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2元/股作为参照，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12-1.60）×39,490,000=60,024,8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1年度至2026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40.57	1,281.13	1,281.13	1,281.13	1,079.54	438.98	6,002.48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

素综合测算为准。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司将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4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184,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需遵守下述限售安排：

1、内部限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以换取员工服务为前提向参与对象实施激励，参与对象承诺自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不短于其持有权益的内部限售期。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解除内部限售应当满足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将自四年（或五年，依下文根据参与对象间接持股数量而定）内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24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内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不同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根据其间接持股数量而有所区分，具体如下：

(1)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5 万股及 5 万股以上

①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②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5 年。

(2)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5 万股以下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2、法定禁售期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对象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期间内发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情形，则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执行。内部限售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后，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以及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减持，减持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若内部限售期届满时公司尚未上市的，参与对象可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持股平台。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票减持的承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持股载体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必须满足上市公司对股东减持股票相关规定；参与对象须同时遵守持股载体作为股东必须满足的关于减持股票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9,720,000.00 元，根据根据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18.4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3,18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184,000.00
合计	-	63,184,0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提供物联网端到端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并设有省级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院及研发中心。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需要投入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亦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预测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期，预测期为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705.75	125,601.53	118,939.67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7.6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预测值（万元）	171,549.76	159,432.71	148,171.53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

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投资者注意。

以经审计的2020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科目在2021-2023年各年末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占比 (%)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0-2023年变动额
营业收入	137,705.75	100	148,171.53	159,432.71	171,549.76	33,844.01
应收票据	261.52	0.19	281.40	302.78	325.79	64.27
应收账款	46,669.85	33.89	50,216.81	54,033.33	58,139.92	11,470.07
应收款项融资	5,068.53	3.68	5,453.75	5,868.24	6,314.23	1,245.70
预付款项	433.53	0.31	466.47	501.93	540.07	106.55
存货	23,205.76	16.85	24,969.42	26,867.12	28,909.05	5,703.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5,639.19	54.93	81,387.84	87,573.40	94,229.07	18,589.88
应付票据	2,056.35	1.49	2,212.63	2,380.79	2,561.74	505.39
应付账款	32,910.05	23.90	35,411.24	38,102.53	40,998.37	8,088.32
合同负债	611.19	0.44	657.64	707.62	761.40	150.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577.59	25.84	38,281.52	41,190.95	44,321.51	8,743.92
流动资金占用	40,061.60	29.09	43,106.32	46,382.45	49,907.56	9,845.96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40,061.60万元，经测算，公司2023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49,907.56万元，与比较基期2020年相比，2021-2023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9,845.96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此外，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审查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2、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3、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4、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5、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 6、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8、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10、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预计需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后续年度净利润，但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从长期看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7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叶文光、陈凯、陈云，合计持有公司 61.46%的股份。若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4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文光、陈凯、陈云合计持有公司 56.82%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缺货及涨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而近期的全球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摩擦使得芯片缺货进一步加剧。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采购较为集中，未来若上游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待定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

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期安排

1、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通过在乙方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甲方股票的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以换取员工服务为前提向员工实施激励，员工承诺自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在甲方任职时间不短于其持有权益的内部限售期。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全部甲方股票解除内部限售应当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员工间接持有的全部甲方股票的内部限售期将自四年（或五年，依下文根据员工间接持股数量而定）内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24 个月。

3、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根据其间接持股数量有所区分，具体如下：

（1）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为 5 万股及 5 万股以上的

i 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不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ii 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5 年。

（2）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为 5 万股以下的，其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4、在前述内部限售期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其他员工或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六）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拟签署的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如果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或证监会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期缴付认购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

	厦 16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	刘洪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淑苗、权威
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	0571-853161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袁晟、陈根雄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程度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972297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文光、陈凯、陈云、段焕春、孙其祖、孙瑶、潘士远、崔彦军、王宁

全体监事签名：

李雷、金仲照、黄丽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凯、段焕春、孙瑶、孙其祖、贾灵、张小艳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叶文光、陈凯、陈云

盖章：

2021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4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洪志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信证券

2021年4月2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晟、陈根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4月29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程度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